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仲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仲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仲琨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

01 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
02 行，此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裁定意旨足資參酌。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彭仲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06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08 為民國111年11月15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其犯
09 罪日期均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
10 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如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
13 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
14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15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是檢察官聲請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案件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犯罪時間相距甚近，暨
19 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20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21 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件一覽表及陳
22 述意見狀予受刑人，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有陳
23 述意見狀附卷可稽，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4 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
25 8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9所示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
27 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附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5日	111年10月9日	111年6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302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4301號、第6 573號（聲請書附表 漏載部分，應予補 充）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4301號、第6 573號（聲請書附表 漏載部分，應予補 充）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壙簡字第14 80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 6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 63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30日	112年3月23日	112年3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壙簡字第14 80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 6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 6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5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4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430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90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6905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8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8日	111年10月9日	111年5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301號、第6573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4301號、第6573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7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3日	112年3月23日	113年1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4日	113年3月15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905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90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10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8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15日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2日	111年5月25日	111年4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7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7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0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0622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應予補充）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113年7月5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1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1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48號
		編號1至8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